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

东理城〔2015〕84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 转学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学院原有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。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
2015年7月7日

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

(试行)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厅〔2015〕4号)、省教育厅《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》(粤教高函〔2015〕100号)和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籍管理条例》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章 学生转学的基本原则

第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。如因患病或者其它特殊原因,确实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,可以申请转学。

第二条 学生转学,只能在同学历层次、同招生录取批次的学校进行。

第三条 学生转学,经转入转出院校同意,由接收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确认备案成功后,方可办理转学手续。跨省转学的,由转入、转出高校分别发文报所在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备案,备案成功后,方可办理转学手续。

第二章 转学理由和条件

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申请转学。

(一)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,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,不能在原校学习,但尚能在其他高校学习的;

(二)经学校认定,确有特殊困难,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的。

第五条 学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转学。

- (一) 未在原录取学校报到入学、注册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- (二) 毕业年级学生；
- (三) 已经转学一次的；
- (四)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线线的；
- (五)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；
- (六) 通过定向就业、艺术类、体育类、高水平艺术团、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；
- (七) 受到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或应予退学的；
- (八) 跨学科门类的；
- (九) 通过普通“专插本”考试升入本科的；
- (十)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；
- (十一) 其他原则上失公平、公正和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三章 转学程序和材料

第六条 转出程序和材料。

(一) 学生填写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》及《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（本专科生）》。

(二) 学生持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》及证明材料到所属系（部）、学生处及教务处审核，学院对以下事项审核完毕后，由分管院领导审定。

1. 转学理由为“患病”的，必须审核三甲医院病历、医嘱等材料、校医院复查材料，证明学生患病情况属实。以上材料作为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》的附件。

2. 转学理由为“确有特殊困难，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的”的，由学院及学生处证明学生情况属实且我院无法解决学生困难，接收学校相关部门出具解决学生困难的相关方案及措施（接收学校签章）。

（三）学生将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、附件材料《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（本专科生）》交教务处审核。

（四）经过教务处审核合格的学生材料，报学院专题会议研究，并将研究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天。

（五）教务处办结《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（本专科生）》并出具学生成绩单。

（六）学生持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》复印件到所在系（部）办理“思想品德行为评定材料”；到招生办公室办理“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”复印材料。

（七）我院每年集中两次研究学生转学事宜。学生应于每年 4 月或 10 月上交转学材料，其他时间不予受理。

第七条 转入程序和材料

（一）学生持原院校签署同意的《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（本专科生）》及相关材料（包括：转学理由证明材料、“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”复印件、成绩单、转出院校公示情况及结果）到教务处学籍科审核学籍状态。

(二) 教务处将申请转入学生的《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(本专科生)》及学籍状态说明材料分别报学生拟转入系、招生办进行研究讨论。

(三) 教务处将学生申请材料报学院专题会议研究讨论,并将研究结果进行公示。

(四) 我院每年集中两次研究学生转学事宜。学生应于每年4月或10月上交转学材料,其他时间不予受理。

(五) 经省教育厅核准同意备案的转学学生,由教务处通知学生领取《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(本专科生)》,并回原就读学校办结相关手续。

第四章 违规处理

第八条 学院不接收未经省教育厅备案的学生先行入学就读。

第九条 经学院同意转出的学生,在省教育厅备案结果下达前仍为我院学生,不得擅自到接收院校先行就读。擅自离校达15天以上的,按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处理,学院不予办理学籍网上转移手续及档案转移手续。

第十条 凡是在转学过程中弄虚作假、伪造转学材料、伪造各级部门审签,骗取转学批复者,一律开除学籍。

第十一条 凡违规自行操作者,报请学院予以相应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